

附件 1

引进人才 A、B、C 层次类型

A 层次:

1. 诺贝尔奖（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理学或医学、文学、经济学类）；沃尔夫奖；图灵奖；菲尔兹奖、阿贝尔奖；普利兹克奖等在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奖项获得者。
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；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1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3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4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特等奖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5. 国家实验室主任。

6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7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 层次:

1.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 A 类入选者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2.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 11—20 位国家的国际学术界公认

的学术组织机构院士。

3. 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，省级科学技术奖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。

4.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特等奖第一完成人、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。

5. 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；国家研究中心主任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主要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

6.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。

7.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（人文社科）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医大师；全国名中医。

8.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。

9. 中宣部“文化名家暨‘四个一批’人才”（国家文化英才）。

10. 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500强企业主

要经营管理人才(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);上年度纳税5亿元(含)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且上年度年工资性薪酬在200万元(含)以上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(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);主要金融行业世界行业排名前10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。

11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 层次:

1.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;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;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入选者;中科院引才计划项目 B 类入选者;中科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;中科协“求是杰出青年奖”获得者;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

2. 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;省级突出贡献人才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;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

3.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;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;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;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,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、牵头人或首席专家。

4. 省级实验室主任;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;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任;省级制造业中心主任。

5.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中国

外观设计金奖第一设计人；中国质量奖获得者。

6. 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；省级特级教师；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省级名中医（含国医名师）；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；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获得者；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、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出版政府奖等最高等级奖第一完成人。

7. 全国技术能手；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奖获得者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；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农业部“中华农业英才奖”获得者。

8.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（国家青年文化英才；全国中青年德艺文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；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；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。

9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；取得博士学位，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有3年以上全职连续工作经历人员。

10. 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500强企业、国内行业1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；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等）；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

才(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);主要金融行业全国排名前 20%的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主要负责人;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;上年度纳税 5 亿元(含)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且上年度年工资性薪酬在 150 万元(含)以上的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(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);上年度年工资性薪酬 200 万元(含)以上的公司高管、研发人员。

11. 对市、县(市、区)拓展到: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市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。近 5 年省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三等奖第一完成人;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国防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省创新争先奖获得者。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;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;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。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第一完成人;中国专利银奖第一发明人;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一设计人;省级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;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;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省级数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;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类二等奖第一完成人;省级卫生健康杰出人才入选者。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;省级技能大奖获得者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。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。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后

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有 3 年以上全职连续工作经历人员。经认定符合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中国 500 强企业、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、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12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